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施玉燕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87
電子信箱：yyshih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1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際間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請轉知並宣導長期照護矯正機關(構)與場所，被納入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直接照護服務對象的工作人員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至機構上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國大陸發生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以來，受其影響的國家或地區已陸續傳出次波或第3波傳染病例發生。
- 二、為及早發現疑似個案及防堵病毒於社區及長照機構傳播，本指揮中心於109年2月17日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，採檢個案若經醫師判斷無須住院，將請其返家，並於發病後14日內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；有關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，請參閱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及教材。
- 三、考量機構服務對象多為年長或年幼等免疫力較低族群，且機構工作人員常與服務對象有近距離接觸，感染傳播風險

電子
文
騎

4

109.02.19



1091940122

相對偏高，爰請被納入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直接照顧服務對象的工作人員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前往機構上班，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。

四、旨揭建議適用機構包括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、榮譽國民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托嬰中心、長照服務機構、早期療育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矯正機關等，請轉知及宣導轄區機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